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4〕4号

房仁远：

单位：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东平镇振东街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应当履行却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其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你作为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对此负有主管人员责任。

以上事实有《关于调整公司相关任命的通知》（政和东辉字〔2023〕2号）、政和山溪光伏电站人员名单、《安全管理协议》《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检查确认书》《关于2024年岁

末年初安全生产监管约谈的自查整改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 350003

联 系 人： 林梦楠

电 话： 0591-87028770

附件： 送达回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